

條款及細則概要

為使您較易瞭解星展銀行與澳新銀行有關戶口、產品、貸款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區別，我們就您可能感興趣的主要範疇編製了一份概要。此份條款及細則概要僅作參考用途，並無列出條款及細則的完整內容。就適用於您的條款和細則，請參閱有關全文。

您將被視作接受下列自生效時間起生效的相關條款及細則、《銀行服務收費表》、《稅務要求通知》及《資料政策通告》，以便於 2017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凌晨 12 時（「生效時間」）起繼續使用相關戶口、產品、貸款及/ 銀行服務。如您不同意把銀行服務轉移至星展銀行，請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或之前終止您的現存戶口。

概覽 – 銀行及投資服務

	澳新銀行的條款及細則	星展銀行的條款及細則*
銀行服務及存款	零售銀行服務協議、規管人民幣賬戶及服務之補充條款及細則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銀行服務收費表》 《資料政策通告》 《稅務要求通知》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補充條款及細則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參與者）》
產品	零售銀行服務協議	有關投資戶口 1. 《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 2. 《中港通補充條款和風險披露》 有關財富管理戶口 1. 《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 2. 《中港通補充條款和風險披露（滬港通及深港通）》

* 在生效時間後，星展銀行可按照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條款及細則。

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銀行收費及費用 - 第 B21.3 條

星展銀行可從客戶戶口扣除客戶應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客戶戶口可能會在扣除款項後出現透支。在此情況下，星展銀行將收取透支利息及其他收費。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第 B21.3 條及星展銀行 [《銀行服務收費表》](#)。

給予客戶的通訊 - 第 B27 條

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規定，給予客戶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如以書面方式，按照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規定發出的通訊即使被退回或未成功送達，亦會被視為已給予、作出或收到。

打擊清洗黑錢及制裁 - 第 B32 條

就打擊清洗黑錢而言，如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屬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星展銀行可阻止某項交易。星展銀行亦有權為遵守適用法律而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抵銷權及留置權 - 第 B38 條

就客戶所欠任何債務而言，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規定，星展銀行有權無須作出通知而隨時變現客戶的資產，以及將任何戶口的貸方結餘與星展銀行欠客戶的任何其他債項互相抵銷、合併、綜合或結合，以減少及/或支付客戶欠負或代客戶欠負的任何債務。

終止及暫停 - 第 B40.5 條

當任何戶口終止後，星展銀行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減輕或限制星展銀行的潛在損失。

存續條款 - 第 B40.9 條

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訂有一般情況適用的存續條款，規定客戶根據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給予銀行的所有豁免及彌償保證，於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

承諾、陳述及保證 - 第 43 條

星展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就不同事宜廣泛地訂明了多項一般情況下適用的承諾、陳述及保證。

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名稱

- 澳新銀行的「外幣雙機賬戶外幣掛鈎投資」。相關條文載於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D3 章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E 章。
- 澳新銀行的「利息/外幣掛鈎結構存款」相當於星展銀行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條文載於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D2 章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E 章。

陳述及保證 – 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第 A5 條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第 B5 條

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就不同事宜廣泛地訂明了多項一般情況下適用的承諾、陳述及保證。

終止通知

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關於終止事件及違約事件的通知條款有所不同。若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客戶有責任通知星

展銀行。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第 A16.3 條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第 B12.1 條。

存續條款

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訂有一般情況適用的存續條款，規定客戶根據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給予銀行的所有豁免及彌償保證，於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第 A17.7 條和星展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第 B11.2 條。

概覽 – 樓宇按揭及有抵押貸款

就您現時於澳新銀行樓宇按揭、保費融資、倫巴德貸款的相關文件，星展銀行將作出以下重點修訂：

所有貸款

- 文件中所有「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會修訂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文件中所有「澳新銀行」會修訂為「星展銀行」。
- 文件中所有「銀行網站：www.anz.com/hongkong」會修訂為「銀行網站：www.dbs.com/hk」。
- 文件中所有澳新銀行的地址，會修訂為星展銀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樓宇按揭

1. 一般條款內容修訂如下：

1.1. 「銀行營業日」的定義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銀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不時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1.2. 「保險」條款的首項子條款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2.1 客戶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金額為按揭物業的火險受保金額：1) 原本的貸款價值；2) 現在的貸款價值；3) 贖回物業的費用；或4) 任何由本行及客戶雙方協定的合理受保金額。」

1.3. 「保險」條款結尾部分會加上以下子條款(2.7)

- 「2.7 當火險保單需要續期時，星展銀行會為借款人安排新的火險計劃。除此之外，借款人可以選擇自行安排火險，並按星展銀行《銀行服務收費表》所列收費繳付保單審閱費。」

1.4. 「擔保或陳述」條款結尾部分會加上以下子條款(h)：

- 「(h) 有關本物業的所有租約均須事先取得銀行的出租同意書。」

1.5. 「修訂」條款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星展銀行有權隨時修訂上述一般條款和要約書，無須取得借款人同意。」

- 借貸人同意及知悉星展銀行有權利作出以下行為，而不會影響星展銀行在修訂及要求償還貸款上所擁有的權利：
 - 要求借貸人償還在本貸款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及債務；及/或
 - 要求借貸人向星展銀行提供其他擔保或保證文件；及/或
 - 更改本貸款的利率；及/或
 - 遵從任何適用的法例和條例及/或遵從對星展銀行有管轄權之任何條例的要求。
- 修訂將於星展銀行所定的合理時間內生效。」

1.6. 「為配合法例及條例而作出修訂」條款會刪除。

1.7. 新增以下條款：

- 「與董事/ 僱員等的關係

作為持牌銀行，星展銀行在向任何與星展銀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有關連的人士（「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借貸人需要向星展銀行確認其本身並非關連人士。在借貸人仍在星展銀行持有未償還的貸款或其他債務期間，如借貸人在任何時間成為關連人士，需要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星展銀行。」

1.8. 「其他費用及開支」條款會加入以下補充：

- 「借貸人應按星銀銀行《銀行服務收費表》（星展銀行不時發出的通知）所列的收費繳付所有費用、適用的開支、佣金、經紀費用及其他服務費（包括有關的託管費及負利息）。」

2. 《住宅物業貸款之貸款確認書》內容修訂如下：

2.1. 如您的按揭計劃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訂，第 9.2 條「年利率」的結尾部分將加入以下內容：

- 「如提取貸款日/ 利息重訂日為銀行營業日，但當日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普遍受到環境因素影響，未能於早上 11 時公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按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公布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取貸款或重訂利息。」

2.2. 新增以下條款為第 13.4 條：

- 「縱然第13.1條已有訂明，惟假如借貸人提前償還部分貸款額，而合計金額超過原有貸款額的60%，星展銀行將就超出的金額收取額外手續費：
 - 在提取貸款日起計首12個月內：額外手續費為超出的提前償還金額的2%；及
 - 在提取貸款日起計第13至24個月內：額外手續費為超出的提前償還金額的1%。」

2.3. 原有的第13.4條、第13.5條、第13.6條、第13.7條和第13.8條依序後移，成為第13.5條、第13.6條、第13.7條、第13.8條及第13.9條。

2.4. 以下內容將新增至修訂後的第13.6條結尾部分：

- 「借貸人於非利息釐訂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星展銀行會收取承諾費，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

提前償還金額 $\times (A-B) \times$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息期限剩餘日數 / 365

A = 進行提前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B = 星展銀行在提前還款日提供的當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以上情況適用於A減去B後數值不少於0的情況。」

2.5. 修訂後的第13.8條原有內容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所有提前還款的最低還款額為50,000港元。如借貸人償還部分貸款後會導致總貸款結欠少於50,000港元，星展銀行會要求借貸人一次過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2.6. 「逾期還款利息」條款會由以下內容取代：

- 「假如借貸人未能在應償還金額到期日償還其貸款及/或要約書上所載的應償還金額，借貸人需向星展銀行支付該筆應償還金額的利息（「逾期還款利息」），即按本要約書上的利率或星展銀行可不時為該筆逾期還款所修訂的利率加上7%年化利率，計算該筆應償還金額自原定還款日起至實際償還日（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的應繳利息，並以借貸人未能繳付的欠款貨幣結算。」

保費融資

《條款及細則》（要約書的還款表1）的修訂如下：

- 「核保」條款結尾會加入以下子條款：

「借貸人如需指定或更改有關保單的受益人，應事前獲得星展銀行的書面批准。」
- 「提前還款」條款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除非我方另有指明或取得我方同意，否則借貸人如要提前還清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需在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我方其提前還款意向。
 - 提早還款（部分或全部）不收取罰息，但須經星展銀行最後審批。」
- 「逾期還款利息」條款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如本貸款下的任何貸款並未能於還款日償還，或金額超過貸款計劃所允許的上限，該筆逾期還款或超額款項會按星展銀行當時的逾期還款利率或超額利率計算罰息，有關罰息會於您的財富管理戶口下的多種貨幣結算戶口收取，有關利率已列於星展銀行《銀行服務收費表》。」
- 「多貨幣選擇」條款會完全刪除。

倫巴德貸款

所有文件中的「倫巴德貸款」會修訂為「非承諾的多種貨幣循環定期貸款」或「多種貨幣循環定期貸款」。

1. 《貸款確認書》的修訂如下：

1.1. 「貸款額」條款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貸款額」按擔保價值總額釐訂。

貸款的『**擔保價值總額**』指借貸人提供予本貸款作負債及債務擔保的可抵押資產（定義見下文）的總值，貸款額按相關可抵押資產的指定百分比（以下稱「指定百分比」）貼現，計算方式由星展銀行全權斟酌決定，無須向我方報告。

本貸款的『**可抵押資產**』指借貸人提交予星展銀行並獲星展銀行接納作抵押的所有資產，包括存款及/或流通股票及/或其他投資資產（包括以槓桿形式購買或待收購的資產，如適用）。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由星展銀行全權決定。星展銀行可全權斟酌決定為任何資產或證券的表面或市場價值指定貼現率或重新估值，無須通知借貸人。星展銀行可全權斟酌決定隨時及不時覆核有關資產，以判斷星展銀行是否接納其為可抵押資產。

由於本貸款為非承諾貸款，星展銀行有權隨時斟酌決定修訂貸款額。」

1.2. 「可供使用」的段落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借貸人如要在本貸款內申請借貸，可以（在合約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向星展銀行提出實質指示，星展銀行可全權斟酌決定接納。本貸款下的每項借貸（「借貸」）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期限由星展銀行批核。除非得到星展銀行同意，否則港元提款的提款指示應在預定提款日的早上十時或之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外幣提款的提款指示應在預定提款日之前兩個工作日的早上十時或之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星展銀行。」

在獲得星展銀行單方面認可下，星展銀行可斟酌決定在需要時更改利息期限，以便處理貸款的行政手續。

本貸款可供提款的貨幣：港元、澳元、加拿大元、歐羅、日元、紐西蘭元、英鎊、瑞士法朗、新加坡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由星展銀行全權斟酌決定接納）。」

1.3. 「年利率」的段落會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 「每項借貸的年利率：*(i)* 由星展銀行按該借貸的利息期限釐訂，計算方法為：[（貸款確認書所訂明的年利率）]%年息，加上星展銀行在適用的利息期限首天發布的星展銀行資金成本（如星展銀行判斷該貨幣的市場習慣為後一個工作日發布，則為後一個工作日發布的數字）/（如為存款利率）由星展銀行按該借貸的利息期限釐訂，計算方法為：[*]%年息，加上星展銀行就定期存款放置期適用的利息期限開始前一個工作日發布的星展銀行資金成本（如星展銀行判斷該貨幣的市場習慣為後一個工作日發布，則為後一個工作日發布的數字）；或*(ii)* 由星展銀行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其他利率，無需另行通知。」

星展銀行的『**資金成本**』指星展銀行就您的貸款所需支付的成本，有關成本由星展銀行就該筆借貸提款當日的情況釐訂。該成本由以下部分組成：*(i)* 按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就您的貸款貨

幣所定立的相關衡量基準及貸款期，從而釐訂相關利率，(ii)星展銀行集團為提升存款及妥善利用該筆存款所產生的成本，及(iii)集團為履行監管義務而保持資產流動性所產生的成本。

如您未能在到期日完全償還本貸款或合約下的任何欠款，星展銀行可不時向您就該筆逾期還款收取逾期還款利息，或由星展銀行斟酌決定收取一項或多項逾期還款收費，並按該筆逾期還款之利息期及利率（由星展銀行決定）計算利息，利息期可為原定還款日起至實際償還日（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或由星展銀行斟酌選擇的時期；收取有關利息或收費並不會影響星展銀行的任何其他權利。」

1.4. 「還款」段落結尾會加入以下內容：

- 「星展銀行可斟酌決定允許任何已償還的金額以再借貸方式借出。」

1.5. 「信貸費用及收費」條款的子段落 (ii) 由以下內容取代：

- 「**逾期還款利息**：如本貸款下的任何貸款並未能於還款日償還，或金額超過貸款計劃所允許的上限，該筆逾期還款或超額款項會按星展銀行當時的逾期還款利率或超額利率計算罰息，有關罰息會於您的財富管理戶口下的多種貨幣結算戶口收取，有關利率已列於星展銀行《銀行服務收費表》。」

2. 《財富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如下：

2.1. 「提前還款」條款會由以下內容取代：

- 「星展銀行可斟酌決定允許任何已償還的金額以再借貸方式借出。」

2.2. 「貸款與估值比率更改」條款的以下內容將會刪除：

- 「如澳新銀行計劃更改您的貸款適用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澳新銀行會按您的合約所訂，給予您不少於30日通知。如您在通知時期結束仍未接受有關更改，澳新銀行將要求您償還在通知期結束起計的所有貸款。」

2.3. 刪除「提取貸款日」條款首段的「提取貸款日之前三 (3) 個工作日之香港時間下午12點以前（除非已取得星展銀行同意）」。

概覽 – 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和重組分期貸款

澳新銀行客戶的私人貸款及重組分期貸款，均受澳新銀行的《MoneyEase 貸款條款及細則》約束。

您的相關貸款戶口及服務將轉移為相應的星展銀行貸款戶口，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澳新銀行的條款及細則	星展銀行的條款及細則*
私人貸款	《MoneyEase 貸款條款及細則》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重組分期貸款	《MoneyEase 貸款條款及細則》	《債務重組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聯行債務舒緩貸款戶口	維持不變	
個人自願安排戶口	維持不變	

* 在生效時間後，星展銀行可按照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條款及細則。

星展銀行《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立即清還全部貸款 - 第 5 條

星展銀行有權在事前不發通知的情況下，覆核、修改、減少及/或取消貸款，並要求客戶立即清還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利息。

每月還款 - 第 6 條

除非得到星展銀行同意，客戶不可更改每月還款日。如星展銀行批准更改每月還款日，所有相關的合理支出及費用將由客戶支付。

逾期還款費用 - 第 7 條

如客戶未能在到期時全數繳交每月還款額，星展銀行會徵收每月 300 港元的逾期還款手續費，以及相等於逾期未償還的每月還款額總額 3%的逾期還款利息。

提早清還全部貸款 - 第 8 條

提早清還行政費按餘下還款期的年數計算（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為貸款本金的 1.5%。如需提前還款，客戶應提前七個工作天向星展銀行發出書面通知。

通知安排 - 第 13 條

星展銀行發出予客戶的函件，如由專人送遞，在親身送遞或留放於有關地址後，即可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郵遞，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即可視為已寄達客戶。

星展銀行《債務重組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存款 - 第 2 條

客戶必須在每一個月的每月還款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每月分期還款額的款項存入貸款戶口，直至未償還債項總額已全數清還予星展銀行為止。

提前償還 - 第 4 條

客戶可在任何時候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還款金額必須為每月還款額的倍數，而利息將計至下個每月還款日為止，該日之後累計的利息將予豁免。提前償還部分貸款將不獲豁免任何利息。

逾期還款 - 第 5 條

如客戶沒有依時還款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星展銀行條款及細則，星展銀行有權取消分期貸款及/或宣告任何分期貸款即時到期償還。

戶口合併 - 第 8 條

星展銀行可在任何時候無須通知客戶而合併或重整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戶口，並將該等戶口的正數結餘用作抵消或透過轉賬以清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任何其他尚欠星展銀行的金額。

聯行債務舒緩貸款戶口及個人自願安排戶口

澳新銀行客戶的聯行債務舒緩貸款戶口將以相同名稱轉移至星展銀行，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

澳新銀行客戶的個人自願安排戶口將以相同名稱轉移至星展銀行，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

請注意：如本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